

第五章

在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投票日前的工作

第一节 — 候选人资格审查委员会

5.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在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的决定》，设立香港特别行政区资审会。根据新修订的《基本法》附件一，资审会负责审查并确认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候选人的资格。香港国安委根据香港警务处国家安全处的审查情况，就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候选人是否符合拥护《基本法》、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定要求和条件作出判断，并就不符合上述法定要求和条件者向资审会发出审查意见书。

5.2 根据《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9A 条，资审会由主席、最少 2 名但不超过 4 名的官守成员及最少 1 名但不超过 3 名的非官守成员组成。资审会的每名成员均由行政长官藉宪报公告委任。只有依据《基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五）项所指的提名而任命的主要官员方有资格获委任为主席或官守成员，而只有并非公职人员的人士方有资格获委任为非官守成员。另外，行政长官须将其作出的任何委任，报中央人民政府备案。政府于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宣布资审会的主席及成员的委任，由时任政务司司长李家超先生出任主席，3 名官守成员包括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局长曾国卫先生、时任民政事务局局长徐英伟先生和保安局

局长邓炳强先生，以及 3 名非官守成员包括梁爱诗女士、范徐丽泰女士和刘遵义教授，任期由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开始¹¹。政府于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藉宪报公告有关委任。上述资审会负责审查并确认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候选人的资格。

第二节 — 选举主任和助理选举主任的委任及简介会

5.3 26 位来自相关决策局及部门的首长级人员获委任为选举主任，名单载于**附录五**，而有关委任于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刊登宪报。担任工程界界别分组的选举主任同时获指派为总选举主任，负责监督中央点票站的运作。

5.4 为协助选举主任工作，选管会委任了 31 名相关决策局及部门的高级人员为助理选举主任。此外，选管会亦委任了 19 名助理选举主任（法律），为选举主任就投票日及点票期间（尤其是在裁决问题选票是否有效）的事宜时提供法律意见。这些公务员都是合资格的律政人员，全部来自律政司。

5.5 在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下午，选管会主席在修顿场馆为选举主任及助理选举主任举行简介会。当日出席简介会的，还有选举事务处总选举事务主任，以及律政司和廉政公署的代表。选管会主席向各选举主任及助理选举主任重点提述了《2021 年完善选举制度（综合修订）条例》下选举委员会的组成及其产生办法，以及多项主要的选举安排，例如提名程序、代理

¹¹ 因应国务院于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决定免去李家超的政务司司长职务及于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决定免去徐英伟的民政事务局局长职务，特区政府于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宣布新的资审会成员名单。

人的委任、投票安排（包括为有需要的投票人设特别队伍及使用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有关禁止拉票区和禁止逗留区的规定、点票安排、规管选举广告和选举开支的法例条文和指引，以及处理投诉的事宜。廉政公署的代表向与会者简介《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的主要条文，以及转介有关的投诉予廉政公署的程序。

5.6 选举事务处亦于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及九日分别在北角社区会堂及中环律政中心为选举主任、助理选举主任及助理选举主任（法律）举办有关裁决问题选票的简介会。

第三节 — 提名顾问委员会的委任

5.7 选管会按《选举委员会提名顾问委员会规例》委任了 8 位法律界专业人士组成提名顾问委员会，在有需要时可就准候选人／准获提名人是否有资格获提名为候选人／获提名人或是否已丧失该资格的问题，向准候选人／准获提名人／指定团体及选举主任提供意见。提名顾问委员会的成员为王正宇资深大律师、鲍进龙资深大律师、陈世杰大律师、马嘉骏大律师、周昭雯大律师、吕世杰大律师、黎逸轩大律师和雷天恩大律师。他们都是法律界资深人士，不附属任何政治组织。他们的任期由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止。有关任命于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刊登宪报。在上述任命期间，准候选人共提交了 7 份申请，要求提名顾问委员会提供意见。提名顾问委员会就准候选人是否有获提名为候选人的资格方面所提供的意见，并

不反映其提名是否有效，候选人的提名是否有效，最终由资审会作出决定。

第四节 — 候选人的提名

5.8 提名期于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开始，并于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结束。选管会于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就提名期在宪报刊登公告。参选人必须在提名期亲自向有关的选举主任提交提名表格。在提名期结束时，36个界别分组的选举主任共收到1016份提名。在这1016份提名当中，有一份提名（保险界界别分组）被资审会裁定为无效。

5.9 余下1015份提名由资审会裁定为有效。在这1015位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当中，

- (a) 需要竞逐的界别分组共有13个，当中的候选人共有412名；以及
- (b) 另外有23个界别分组无须举行选举，当中共有603名候选人自动当选。

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的分项数目载于**附录六**。

5.10 按《基本法》附件一及《行政长官选举条例》，资审会负责审查并确认选举委员会委员候选人／获提名人的资格。资审会可要求选举主任就候选人／获提名人提名事宜向该委员会提供意见。资审会如对候选人的参选资格有疑问，可向选举主任或直接向候选人要求索取所需资料，候选人须按资审会指明的方

式提交有关资料。资审会亦可以根据香港国安委的审查意见作出决定，而香港国安委根据香港警务处国家安全处的审查情况，就候选人／获提名人是否符合「拥护《基本法》、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定要求和条件作出判断，并就不符合上述法定要求和条件者向资审会发出审查意见书。根据《香港国安法》第十四条，香港国安委的工作不受香港特别行政区任何其他机构、组织和个人的干涉，工作信息不予公开。

5.11 在现行法例下，候选人的提名是否有效，完全是由资审会作出决定，选管会无权参与，亦不会给予任何意见，只会按资审会裁定提名有效的候选人名单安排选举。

5.12 根据《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16 条，如资审会决定某提名无效，资审会须在有关提名表格上批注该决定及作出该决定的理由，选举主任会按该规例第 10 条将提名表格副本供公众查阅。如任何人士因为其在某选举中丧失作为候选人的资格，可根据《行政长官选举条例》附表第 39 条，提出选举呈请质疑选举结果。然而，按照《基本法》附件一及选举法例的规定，对资审会根据香港国安委的审查意见书作出的候选人资格确认的决定，不得提起诉讼。

5.13 各界别分组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名单以及各无竞逐界别分组的当选人名单于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在宪报公布。

第五节 — 候选人简介会

5.14 选管会在每次选举都会为所有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举行简介会，除了向各候选人讲解关于选举的重要事项，提醒候选人须注意相关选举法例及指引的主要规定之外，亦会由选举主任进行抽签，决定候选人姓名在选票上的排列次序，以及获分配展示选举广告的指定位置。

5.15 就是次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选管会因应实际情况更改有关安排。考虑到在 2019 冠状病毒病的疫情下需要保持社交距离，选管会将选举主任进行的抽签环节及候选人简介会分开在两日举行，并安排在网上进行候选人简介会。

5.16 需要竞逐的 13 个界别分组的选举主任于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在香港会议展览中心（“会展中心”）以抽签方式决定有关界别分组候选人姓名在选票上的排列次序，以及分配展示选举广告的指定位置。候选人简介会则于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在网上进行，并同时电视及互联网进行直播，供市民观看。简介会的主要内容包括各类代理人的委任和职能、投票及点票安排、应对 2019 冠状病毒病的措施、进行竞选活动的规定、防止舞弊及非法行为、与选举广告及选举开支有关的规定，以及在使用投票人的个人资料作竞选活动时需留意的事项。廉政公署的代表亦阐述《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而香港邮政的代表则讲解免费投寄选举邮件的安排及相关要求。简介会的相关资料亦上载至二零二一年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专用网站，供候选人及市民查阅。

第六节 — 候选人简介

5.17 选举事务处根据《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31 条的规定，将投票通知卡于投票日前 5 天或之前寄给每名投票人，并随信附上候选人简介、投票站位置图、投票程序简介及廉政公署就廉洁选举而制作的单张。候选人简介载有候选人姓名、照片、选举信息及其他资料，让投票人能掌握充分的资料作出选择，决定投选哪些候选人。为环保起见，有关文件采用了可再生林木所制造的纸张及环保墨水印制。

5.18 由于有 23 个界别分组无竞逐而不须进行投票，选举事务处向这些界别分组的投票人发出自动当选通知书，并夹附一份相关的简介，通知他们无须前往投票。

5.19 为了协助视障人士阅读候选人简介所载的内容，选举事务处呼吁候选人就其载于简介的资料提供以电脑打出的文字版本，以上载到选举专用网站以供视障人士以电脑辅助软件阅读文件内容。就 13 个有竞逐的界别分组，约 10% 的候选人响应选举事务处的呼吁向该处提供了上述的文字版本资料。

第七节 — 投票及点票安排

招募投票站及点票站工作人员

5.20 在过往的选举中，选举事务处招募现职公务员于投票站及／或点票站负责选举工作。申请出任选举工作人员的公务员，其申请表格亦必须由部门主任秘书或其主管填写，确认推荐

该项申请，并同意让申请人短暂离开日常工作岗位，以参加在选举前举行的有关培训课程、投票站布置工作等。就是次选举，选举事务处于二零二一年六月展开了招募工作，再加上调派其员工，最终共约 1 300 人参与是次选举的工作。

5.21 获委任为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及助理投票站主任的人士都是主任级或以上的公务员。而投票站的其他工作人员，则由其他级别的公务员出任。一如既往，工作人员不会获派到他们会前往投票的投票站工作，以避免任何实质或在观感上的利益冲突。选举事务处亦要求获委任者透露是否与任何候选人有密切关系，如有的话，便不会委派他／她在任何相关的投票站／中央点票站工作。上述安排旨在保障选举安排的中立和独立性，以维持选举的公正廉洁。

5.22 选举事务处在调派人员到投票站时，会顾及个别投票站的运作需要、该人员在以往选举中的工作经验，并会尽量安排工作人员于就近其居住地区的投票站工作。

为投票站主任及副投票站主任提供的简介会

5.23 基于投票站主任及副投票站主任在选举中担任重要角色，选举事务处于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在香港体育馆为他们提供了投票管理训练，以提高投票管理的质素，培训内容包括讲解《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及《2021 年完善选举制度（综合修订）条例》的重要条文、为有需要的投票人设特别队伍及使用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的新安排及系统操作实习环节、投票站应对 2019 冠状病毒病的措施、投票的程序、投票结束后的工作、投诉

处理、危机管理和建立团队精神的要诀，亦有由选举工作经验丰富的投票站主任作经验分享环节。

为投票站及点票站人员提供的训练

5.24 为使各职级选举工作人员熟悉他们须执行的职务，选举事务处分别为投票站及点票站工作人员举办了一系列的训练。

5.25 选举事务处于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在香港体育馆举办了一场简介会，让一般投票站的所有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助理投票站主任及其他投票站人员熟习他们于投票日须执行的职务。培训内容包括投票程序及最新投票安排等，当中重点提醒投票站工作人员是次选举的新安排，包括特别队伍、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及预防 2019 冠状病毒病的措施。选举事务处特别为投票站工作人员安排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操作的实习环节，让他们亲身操作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熟习流程细节，确保发出选票的过程畅顺。为确保选举在廉洁及公正的情况下进行，廉政公署亦派员在简介会上讲解投票站工作人员在廉洁选举的角色。此外，选举事务处亦在同日于香港体育馆为负责编制统计数字报表的投票站工作人员举办了一个工作坊，内容包括于今次选举全面采用的选举统计数字流动输入系统的简介及实习环节。

5.26 由于选举事务处在今次选举新增了投票站事务员（卫生）职位，负责在一般投票站内进行清洁及消毒的工作，因此亦邀请了卫生署代表于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在九龙湾国际展览中心为投票站事务员（卫生）进行培训，为于投票站执行应对 2019 冠状病毒病的措施作好准备。

5.27 选举事务处亦为专用投票站的工作人员举办一般简介会，讲解专用投票站的运作。有关简介会于二零二一年九月八日在九龙湾国际展贸中心举行。

5.28 此外，选举事务处亦为一般投票站及专用投票站编撰了各两套工作手册，一套予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和助理投票站主任，而另一套则予投票助理员和投票站事务员；该处又为一般投票站工作人员制作了一套培训短片，并把有关教材上载至选举事务处的指定平台，供工作人员复习之用。

5.29 至于中央点票站的工作人员，选举事务处于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至三十日，在赛马会屯门蝴蝶湾体育馆举办了 5 场点票工作人员简介会暨点票程序实习环节，内容包括点票程序、模拟运作演练及应变措施等。另外，选举事务处亦于二零二一年九月二至三日为负责操作光学标记阅读机（“光标机”）及使用核实选票及自动点票系统进行点票的工作人员举办了 4 场实用培训课程，让他们实习如何执行有关职务。此外，为确保点票流程畅顺，选举事务处在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八日（即投票日前一天）为所有在中央点票站工作的点票人员安排一场实地点票工作彩排，以深化点票站工作人员对所属工作岗位的理解。选举事务处同时亦制作了培训短片及工作手册，详尽介绍每个工作单位的工作流程。

选定投票站及点票站场地

5.30 选举事务处选定了共 5 个场地作为二零二一年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的投票站，供 13 个有竞逐的界别分组成 5 000 名投票人投票。选择投票站场地的考虑因素，包括这些投

票站是否易于前往、便利行动不便或使用轮椅的投票人进出等。全港 5 个一般投票站分别设于湾仔会展中心、尖沙咀九龙公园体育馆、屯门大会堂、沙田大会堂及荃湾雅丽珊社区中心。另有一个设于长沙湾警署的专用投票站。每个一般投票站获分配约 500 至 1 600 名投票人不等。

5.31 投票人是按其住址获编配投票站。根据合并投票安排，某界别分组的投票人假如同时是另一个界别分组的团体投票人的获授权代表，亦可在同一个投票站内就两个界别分组投票。

5.32 中央点票站（包括新闻中心）设于会展中心五楼 5B 至 5G 号展览厅，总面积约 24 000 平方米。

5.33 根据《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28 条，总选举事务主任分别于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九月三日在宪报刊登公告以指定所有投票站及点票站的位置。

投票安排

5.34 在投票日前一天，投票站人员将各指定场地改装为投票站。投票站内设置投票间、投票箱及发票柜枱。

5.35 选举主任在每个投票站外均划设禁止拉票区及禁止逗留区，让投票人在不受骚扰的环境下前往投票站。选举主任在投票站或其附近的显眼地方亦张贴了告示，以通知市民禁止拉票区及禁止逗留区的范围。

5.36 投票站内每个发票柜枱均获发每个界别分组的整本选票，以待发给是次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的合资格投票人。是次选举在 5 个一般投票站中首次采用电子选民登记册系

统。投票人出示身分证明文件后，投票站工作人员使用该系统核对投票人身分和发出选票，毋须再在正式投票人登记册印刷本上划线，而投票人亦可按指示在所属投票站内任何一张发票柜枱领取选票，平均善用每张发票柜枱，使派发选票的过程更为顺畅灵活，并提高派票的准确性。每张选票的右上角均清楚标示有关界别分组的名称，并以代表不同界别分组的颜色印制，以资识别。投票人在填划选票时，须把所选择的候选人姓名旁边的椭圆形圈填满。

5.37 部份选举主任，除监督所负责界别分组的提名及相关事务外，在投票日也须负责监督 1 至 2 个指定投票站的运作。投票站主任须在副投票站主任及助理投票站主任的协助下，在投票进行期间，确保所负责的投票站运作畅顺及有效率，并须与有关的选举主任紧密合作。

特别队伍的安排

5.38 根据《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49A 条规定，投票站主任可以为有需要的投票人（包括年满 70 岁的人士、孕妇及因为疾病、损伤、残疾或依赖助行器具，以致不能够长时间排队，或难以排队的人士）作出特别排队安排。投票站主任会在投票站外设立两条队伍，一条供有需要的投票人使用，另一条供其他投票人使用。投票站主任会灵活调配发票柜枱，以缩短整体轮候时间。

投票时间

5.39 所有投票站（包括一般投票站及设在长沙湾警署的专用投票站）的投票时间为早上九时开始，于下午六时结束。

为在囚、遭还押及拘留投票人而设的特别投票安排

5.40 为供遭惩教署囚禁或还押的投票人（如有的话）在投票日投票，选举事务处会在惩教署惩教院所设立投票站。由于是次选举并没有这类投票人，所以惩教院所并没有设立投票站。此外，由于执法机关可能在投票日任何时间拘捕投票人，选举事务处在长沙湾警署设有一个专用投票站供投票日当天遭惩教署以外的执法机关羁押或拘留的投票人投票（如有的话）。投票站的开放时间与一般投票站相同。专用投票站的场地布置基本上与一般投票站相同，只是基于保安理由，其中一些投票所用的物资须特别设计。

应对 2019 冠状病毒病的安全措施

5.41 为防止 2019 冠状病毒病在投票站和点票站散播，选举事务处在征询卫生防护中心的意见后推行多项措施，包括所有投票站及点票站工作人员必须戴上外科口罩或其他卫生防护中心建议的防护装备；有发烧征状的工作人员不可以执行选举职务；在发票柜枱竖立透明防护挡板，以分隔工作人员及投票人；进入投票站及点票站前，候选人、代理人 and 投票人均必须戴上自备的口罩，使用消毒洁手液清洁双手，以及量度体温；投票人亦须保持适当社交距离。有发烧征状的投票人会被引领到特别投票间投票。特别投票间每次使用后，工作人员均会进行消毒，而有需要

时工作人员会利用清洁用品为投票站消毒。选管会亦已建议有意投票但不在香港的投票人尽早规划行程及预留足够时间完成抵港检疫安排，以便在投票当日可以行使投票权。

快速应变队

5.42 选举事务处沿用自二零零八年立法会换届选举采用的做法，委任富有经验的人员组成快速应变队，以处理与投票站有关的紧急事件。快速应变队亦须巡查投票站的运作及投票站人员的表现，以确保他们严格遵从既定的选举程序和规定。

5.43 选举事务处就是次选举共成立两队快速应变队。除了审视投票站的运作和在有需要时向投票站主任提出补救或改善建议外，快速应变队亦须向选举主任及投票站主任就选举安排提供即时意见和协助。快速应变队如发现任何重大异常情况及问题，须向中央指挥中心汇报，并执行中央指挥中心的应对指示。

点票安排

5.44 由于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举中有竞逐界别分组的席位数目由 12 席至 80 席不等，而每张选票上的候选人数目众多（由 14 名至 82 名不等），选举事务处一如上届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委聘承办商更新及提升一套核实选票及自动点票系统，并租赁光标机和其他相关设备，以进行自动点票工作。为配合系统的运作，选票的设计须符合特定的技术要求，而每张可被光标机读取的选票可容纳最多 178 名候选人的姓名及编号。投票人需利用投票站提供的黑色笔，填满选票上的椭圆形圈，并把选票放入投票站提供的封套内，以保持选票完整笔直。此外，为

确保该点票系统的可靠性和公正性，选举事务处委聘了 3 间提供独立品质验证服务的承办商，分别审核系统程式的可靠性、点票程序的稳定性及整个系统的资讯科技风险，以及监察整个点票过程。是次选举共使用 13 台光标机进行点票。

5.45 投票结束后，在所有投票站投下的选票全数送往位于会展中心的中央点票站进行点算。中央点票站设置了投票箱接收区和投票箱贮存区以检收及暂存由各投票站送来的投票箱及选举文件、13 个为各个需要竞逐的界别分组进行实际点票工作的点票区、以光标机进行自动点票的选票扫描区、输入有效选票的人手输入区及供选举主任裁决问题选票及公布点票结果的问题选票裁决区。每个点票区均设有综合处理部及选票检视部，当中 4 个点票区另设有选票分类部，负责开启投票箱并按界别分组分类选票。每个点票区由一名点票主任监督。

5.46 点票程序由开启投票箱和为选票分类开始。由于每个投票箱载有不同界别分组的选票，因此工作人员需在选票分类部按界别分组把选票分类。已分类的选票会被送到不同界别分组的点票区内，由所属界别分组的综合处理部检收，然后送交选票检视部的工作人员为选票进行目视检查。明显无效的选票会被分开，而问题选票会交给选举主任作出裁决，其余选票会被送往选票扫描区由光标机自动点票。当选票经光标机扫描时，电脑系统会即时读取和记录选票上已填划于椭圆形圈的选择。至于问题选票则由相关界别分组的选举主任于问题选票裁决区裁定是否有效。被裁定为有效的问题选票会送往人手输入区，由点票人员把选票上记录的投票输入点票系统。当一个界别分组的点票工作完成后，指挥中心的点票人员透过点票系统整合点票及选举结果。

5.47 由于点票过程涉及多个工序，选票会经由不同工作区（如选票分类部、综合处理部、选票扫描区、问题选票裁决区等）的点票人员处理，为防止在运送过程中遗失或损毁个别选票，工作人员须以透明胶袋盛载选票。此外，点票人员亦会以表格记录其所处理的选票资料，例如各类明显无效及问题选票的数目、个别光标机每次扫描的选票数目及结果等。工作人员同时会把相关资料输入「点票资讯显示系统」，以供公众监察点票的进度。点票人员在交收选票时亦须在表格上签署作实，以确保选票得到妥善处理。完成点票后，工作人员会根据表格的纪录核对选票的数目。

5.48 除了点票区外，设于五楼 5F 及 5G 号展览厅的新闻中心亦设有供候选人、其选举代理人／监察点票代理人及公众人士观看宣布选举结果的地方，以及供传媒采访选举新闻的采访区。另外，设于五楼 5E 号展览厅的点票区亦设有公众席让公众人士观看点票过程。一如以往的选举，候选人及其选举代理人／监察点票代理人也可在点票区的指定范围观看点票过程。

汇编投票人数统计数字

5.49 在投票日当天，每个投票站均须把每小时的投票人数传真到选举事务处的数据资讯中心。该中心通过新闻公报向公众发放投票的人数，有关资料亦于投票日当天上载至选举专用网站。

5.50 设于中央指挥中心的数据资讯中心及支援服务台共设有188条电话线及69条传真线，以供收集投票站的每小时统计投票人数及处理投票站提出的查询。

应变措施

5.51 选举事务处计划或作出下列安排，以应付恶劣天气或其他紧急事故：

- (a) 把一个或多个投票站的投票工作或中央点票站的点票工作延迟或押后；
- (b) 因水浸、停电或其他紧急事故，而须延长投票时间；
- (c) 指定 6 个地点作为后备投票站及 21 个后备专用投票站，以便一旦原定的投票站因某些原因不能再正常运作，或投票人无法进入时，可以代替原定的投票站；
- (d) 设立 4 个后勤补给站，为各区的投票站提供后勤支援；
- (e) 在车公庙体育馆设立后备中央点票站及在沙角社区会堂设立后备新闻中心。若会展中心因无法预见事故不能运作，中央点票工作及新闻中心的运作会在后备场地进行；
- (f) 预订车辆，在有需要时运送投票箱和接载点票站工作人员前往后备场地；
- (g) 虽则机会甚微，为应付核实选票及自动点票系统可能出现故障的情况，选举事务处

已制定应变计划，在有需要时改以全人手输入的方式进行点票，并为点票人员进行相关培训；以及

- (h) 为应付可能需要实施上文第 5.50(a)、(b)、(c)或(e)段所述的应变安排，拟备公众广播通告。

第八节 — 宣传

5.52 宣传工作对选举非常重要。借着宣传可鼓励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的投票人透过参选及在投票日投票积极参与选举，以及宣扬廉洁及公平选举的重要性。透过宣传，亦可把有关选举的资讯，包括介绍新的选举安排及现有选举程序等，迅速及有效地传达给候选人及投票人，更重要的是提醒投票人在投票日当天投票。

5.53 在是次选举，选管会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在宣传选举方面做了很多工作，宣传活动计划由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开始，一直进行至九月十九日投票日当天，有关的宣传活动详情如下：

- (a) 制作 3 套供本地电视及电台频道播放的政府宣传短片／声带，以宣传二零二一年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第一套宣传短片／声带于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至八月十二日播放，以公布提名期并邀请提

名。第二套宣传短片／声带则用以鼓励投票人投票并说明正确的投票程序，于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至九月十九日播放。第三套宣传短片／声带主要介绍是次选举提出的新选举安排（包括使用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派发选票、为有需要的投票人（包括年满 70 岁的人士、孕妇及因为疾病、损伤、残疾或依赖助行器具以致不能够长时间排队或难以排队的人士）设特别队伍及有关预防 2019 冠状病毒病的措施等）、投票程序及须注意事项，亦提醒投票人须依循正确的投票程序投票以确保投票保密。这些电视宣传短片亦上载到选举专用网站供公众浏览；

- (b) 在本地报章及互联网刊登两则广告，加强政府宣传短片／声带所传递的讯息。于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在一份报章刊登有关提名的广告，及于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十七日和十八日在三份报章刊登广告，鼓励投票人投票。此外，网上广告于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至九月十九日发布，鼓励投票人投票；
- (c) 在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至九月十九日期间在港铁东铁线及屯马线车站，并在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八日至九月十九日期间在港铁港岛线、荃湾线、观塘线、将军

澳线及东涌线车站的广告位置张贴海报，鼓励投票人投票；

- (d) 设立选举专用网站，提供有关是次选举的资料，例如《指引》、候选人简介、候选人须知、投票人数、选举结果、宣传资料等；
- (e) 为向不谙中文或英语的投票人提供是次选举及投票程序的资讯，选举事务处把选举简介及投票程序翻译成中、英文以外的 10 种语言，并上载至选举专用网站。相关资料亦上载到民政事务总署种族关系组网页及张贴于部分少数族裔支援中心，以期唤起不同种族人士对是次选举的关注。此外，政府亦于电台以不同种族语言介绍是次选举；
- (f) 印制海报加强政府宣传短片／声带所传递的讯息，分发给约 300 个属不同界别分组的订明团体，以及各小学、中学、专上院校、医院和部门等；
- (g) 于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选管会主席为候选人举行网上简介会。简介会以视像形式进行，由香港电台港台电视 32 直播，政府新闻处亦作网上直播，供市民观看；以及

- (h) 印制介绍模拟投票站资料并解释正确投票程序的单张，随投票通知卡邮寄予每位投票人。

5.54 为宣传廉洁选举的重要性，以及因应《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新增的两项罪行，包括故意妨碍或阻止他人（或令另一人妨碍或阻止第三者）在选举中投票的舞弊行为，以及在选举期间内藉公开活动煽惑他人不投票或投无效票的非法行为，廉政公署为是次选举推出一系列以「守法规 重廉洁」为主题的教育和宣传项目，透过不同途径向各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的相关团体及组织加强宣传，以确保选举持份者认识法例的要求。上述活动包括：

- (a) 举办简介会向候选人、其选举代理人、助选成员、政党、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的指明团体以及地区团体讲解《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的主要条文，以及就新增罪行加强宣传；
- (b) 编制「廉洁选举资料册」，「候选人备忘」及「候选人填写选举申报书须知」向候选人及选举代理人阐述有关进行竞选活动及填写选举申报书须注意的地方及相关法例的规定；
- (c) 编制「投票人须知」宣传单张，并透过选举事务处派发给投票人；

- (d) 制作一系列宣传教育资料，包括电视及电台广告、宣传海报和教育短片，宣扬廉洁选举文化；
- (e) 透过一系列新闻媒体访问宣传相关法例，并重点宣传两项有关破坏及操纵选举的新增罪行，提醒市民切勿参与不法呼吁及转载相关的违法内容；
- (f) 在各政府部门、公共机构、地区组织、专业团体及商会的通讯及期刊刊载宣传廉洁选举的专题文章，及在这些机构的网上平台上载电子横额以助宣传；
- (g) 将《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的要点翻译成 10 种语言，上载至选举专用网站，提醒不同种族人士相关法例的规定；
- (h) 与选举事务处合作，为票站督导人员及工作人员安排培训；
- (i) 设立专题网站，向市民提供相关参考资料；以及
- (j) 设立「廉洁选举查询热线」，回答市民就《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及有关教育和宣传活动的查询。